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在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与其投资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业务的开展能进一步拓宽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亦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1年4月10日